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中院漢114司執卯字第11819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2項、第5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8198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黃慧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黃秀蘭(臺中市西區向上路1段17巷5弄號，稅籍編號03180256901)、黃淑（臺中市西區向上路1段17巷5弄號，稅籍編號：03180256902），因共有人身分證字號不明，無從檢索其戶籍登記資料，故不能通知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六、★本件拍賣土地僅拍賣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本件土地及其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合併拍賣，惟共有人結構有所不同，均有優先承買權，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應就拍定時本標別內其所共有之全部拍賣標的一併承買，不得僅就標別中之單一拍賣標的單獨行使優先承買權。

附表：

114年司執字118198號 財產所有人：黃慧珠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西區	後壠子		171-82	58.00	60分之5	113,456元
	備考	黃慧珠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20070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171-82地號 ---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17巷5弄5號	3層	一層：59.26 二層：55.45 三層：25.45 合計：140.16		24分之1	10,000元
	備考	黃慧珠、本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本建物總面積為140.16平方公尺，其中尚有7.79平方公尺（虛線部用）使用鄰地。					

院長 王漢章

司法事務官 張嘉威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